

二、9月份供应商考核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问题描述及调查	处理依据	处理结果
1	安徽德高矿山科技有限公司	1.问题描述:2026年9月1日,现场核查发现,安徽德高矿山科技有限公司供应的26类单轨吊用平板车,存在技术指标不符合技术规格书要求的问题。 2.核查情况: 该公司于2024年10月15日中标防爆柴油机单轨吊机车配套用集装箱(含平板车)框架公开招标项目,中标含税金额约525.91万元。其中平板车送货数量185辆,涉及含税金额约214.41万元。 经现场核查测量,该批平板车面板钢板实际厚度(δ10mm)与技术规格书要求厚度(δ20mm)存在偏差、车架钢材未按技术要求使用12#工字钢;2026年9月2日验收、采购及商务部组织相关人员约谈供应商,供应商对上述问题予以认可。 目前,集团公司平板车均与单轨吊用集装箱配合使用,无多余替代平板车,如若升级改造增加钢板厚度等,不具备升级改造条件,将耗时过长且影响基层使用;经进一步核实,国家标准没有对平板车钢板厚度作出特殊要求,供货时产品具有相应的煤安证,未发现影响使用情况。	1.根据《工业品买卖合同》第二条“需满足技术协议(技术规格书)相应要求”之约定,经统计核算,该公司送货数量共计185辆(剔除已整改完成12辆),不符合技术指标要求的,共计173辆;经9月28日评审,确定赔偿损失共计含税金额254580.13元。 2.定量处理:依据《供应商考评实施细则》定量考评标准,产品质量第4条,质量问题被查处且不能暂停采购的,1次扣15分。 3.定性处理:依据《供应商考评实施细则》定性考评标准,产品质量第3条,使用中出现问题造成损失的,追责+退货/赔偿/取消资格1-3年。同时,依据其他第11条,应取消资格但因保供暂不能实施的,另行增加延期付款2个月。	1.给予该供应商扣除15分,累计延期付款3个月。 2.给予该供应商警告处理;赔偿损失共计含税金额254580.13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问题描述及调查	处理依据	处理结果
2	淮北惠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问题描述:2026年9月1日,现场核查发现,淮北惠科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供应的10类平板车,存在技术指标不符合技术规格书要求的问题。 2.核查情况: 该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中标集装箱(配套单轨吊)及平板车公开招标项目,中标含税金额约387.45万元。其中平板车送货数量245辆,涉及含税金额约249.9万元。 经现场核查测量,该批平板车面板钢板实际厚度(δ10mm)与技术规格书要求厚度(δ20mm)存在偏差、车架钢材未按技术要求使用12#工字钢;2026年9月2日验收、采购及商务部组织相关人员约谈供应商,供应商对上述问题予以认可。 目前,集团公司平板车均与单轨吊用集装箱配合使用,无多余替代平板车,如若升级改造增加钢板厚度等,不具备升级改造条件,将耗时过长且影响基层使用;经进一步核实,国家标准没有对平板车钢板厚度作出特殊要求,供货时产品具有相应的煤安证,未发现影响使用情况。	1.根据《工业品买卖合同》第八条产品验收、检验与救济方式中相关条款(对于已使用且无法退货的消耗性物资,甲方的使用行为不视为对产品质量的认可,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采取修理或降价等补救措施,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经统计核算,该公司送货数量共计245辆(剔除符合技术要求15辆),不符合技术指标要求共计230辆,经9月28日评审,确定赔偿损失共计含税金额276006.25元。 2.定量处理:依据《供应商考评实施细则》定量考评标准,产品质量第4条,质量问题被查处且不能暂停采购的,1次扣15分。 3.定性处理:依据《供应商考评实施细则》定性考评标准,产品质量第3条,使用中出现问题造成损失的,追责+退货/赔偿/取消资格1-3年。同时,依据其他第11条,应取消资格但因保供暂不能实施的,另行增加延期付款2个月。	1.给予该供应商扣除15分,累计延期付款3个月。 2.给予该供应商警告处理;赔偿损失共计含税金额276006.25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问题描述及调查	处理依据	处理结果
3	山东齐科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问题描述: 2026 年 8 月 26 日, 验收部分别在临涣、桃园煤矿对山东齐科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供应的煤矿井下用聚氯乙烯管(编码: 170160010100 规格: PVC-K M1.6/32)进行现场检查时, 发现实测管壁厚较薄。 2.核查情况: 该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中标 2026 年度聚氯乙烯管框架公开招标项目, 中标含税金额约 1191.32 万元。截至 8 月 26 日, 涉及产品质量问题的送货数量约 17.54 万米, 含税金额约 49.8 万元。 针对上述问题, 验收部 8 月 27 日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检测, 检验结果两个煤矿的管材壁厚分别为 2.5mm 和 2.46mm, 均不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管材壁厚≥ 2.9mm; 9 月 1 日, 验收部联合采购部对神源煤化工、孙疃煤矿该批次、同规格产品再次进行随机抽查, 采用千分尺进行测量, 结果也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该公司对该批次、同规格聚氯乙烯管管壁厚度偏差问题予以认可, 并承诺对未使用的不合格管材予以全部更换。 目前, 该标段仅执行约 4 个月, 且该公司为首次出现质量问题, 期间供应商积极进行溯源核查, 查明主要原因系生产过程中挤出机出料速率与牵引速度匹配参数调试出现短时偏移, 加之人工巡检频次不足, 导致部分管材壁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经排查统计, 该批次、同规格物资共涉及临涣矿等 10 个煤矿, 送货数量共计约 17.54 万米, 现已更换合格管材 6.2 万米, 已使用无法退换共计约 11.34 万米, 涉及含税金额约 32.19 万元(详见统计表)。	1.鉴于上述情况, 已投入使用管材无法进行退换, 依据《工业品买卖合同(代储)协议》第八条产品验收、检验与救济方式中相关条款(对于已使用且无法退货的消耗性物资, 甲方的使用行为不视为对产品质量的认可,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采取修理或降价等补救措施, 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经统计核算, 已使用的管材 11.34 万米, 经 9 月 28 日评审, 确定赔偿损失共计含税金额 97000 元。 2.定量处理: 依据《供应商考评实施细则》定量考评标准, 产品质量第 4 条, 质量问题被查处且不能暂停采购的, 1 次扣 15 分。 3.定性处理: 依据《供应商考评实施细则》定性考评标准, 产品质量第 3 条, 使用中出現质量问题造成损失的, 追责+退货/赔偿/取消资格 1-3 年。同时, 依据其他第 11 条, 应取消资格但因保供暂不能实施的, 另行增加延期付款 2 个月。	1.给予该供应商扣除 15 分, 累计延期付款 3 个月; 2.给予该供应商警告处理; 赔偿损失共计含税金额 97000 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问题描述及调查	处理依据	处理结果
4	河南大力钎具有限公司	1.问题描述：2026年9月16日许疃矿反映河南大力钎具有限公司供应锚杆钻杆（编码：180190010642，规格：1m）质量差，使用中出現打滑扣不住的现象；9月21日许疃矿又反映该公司供应的风镐钎子（编码：180190020040），使用过程中出現断头、崩口的质量问题。 2.核查情况： 一是该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中标2026年度锚杆钻杆等物资框架公开招标项目，中标含税金额约481万元。截至9月22日，涉及产品质量问题的送货数量锚杆钻杆1300根，含税金额约3.12万元；风镐钎子200只，含税金额约2200元。 二是针对锚杆钻杆质量问题，9月16日验收部、河南大力钎具公司相关人员到达许疃煤矿，经现场查验并与使用单位沟通，判定主要原因为该批次锚杆钻杆杆体六棱偏圆，导致与掘锚机卡套配合不紧密、卡不住的情况。同时，查验还发现少数钻杆存在表面粗糙的现象。供应商对上述质量问题予以认可，承诺立即更换满足矿方使用的产品；经咨询其他矿井，均反馈暂未发现此情况。 三是针对风镐钎子质量问题，9月22日，验收部联合采购部、商务部，会同河南大力钎具公司相关人员到许疃煤矿开展现场核查。经查，该批次风镐钎子淬火工艺缺陷，硬度过高，无法满足现场使用，质量问题属实。供应商对上述质量问题予以认可，并承诺更换合格产品，另行赔付100根；经咨询其他矿井，均反馈暂未发现此情况。 同时，进一步跟踪落实退换货后的使用情况。	1.定量处理：依据《供应商考评实施细则》定量考评标准，产品质量第8条，物资配置与合同不符且数量短缺影响使用的，1次扣10分，9月份两次出現质量问题，累计扣20分。 2.定性处理：依据《供应商考评实施细则》定性考评标准，产品质量第2条，物资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取消资格3年。	1.因9月份连续两次出現产品质量问题，给予该供应商扣除20分，延期付款2个月； 2.给予不合格品退换货并赔付100根风镐钎子；警告，取消资格3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问题描述及调查	处理依据	处理结果
5	徐州博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问题描述: 2026 年 9 月 23 日芦岭煤矿反映徐州博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供应的矿用封孔器(物资编码:180180540210),使用过程中出现炸裂的质量问题。 2.核查情况: 该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中标 2026 年度封孔器框架公开招标项目,中标含税金额约 33 万元。截至 9 月 24 日,涉及产品质量问题的送货数量 100 套,含税金额 9500 元。 9 月 24 日,验收、采购、商务部会同徐州博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相关人员赴芦岭煤矿现场联合查验。经核查,该批次矿用封孔器存在质量缺陷,因为供应商在生产加工过程中,封孔器管体与接头压合连接工艺不到位,造成产品无法满足现场工况使用要求,且消耗数量增大。供应商对上述质量问题予以认可,承诺立即更换满足矿方使用的产品。 目前,已更换产品能满足矿区使用要求,下一步将持续跟踪落实退换货后的使用情况。	1.定量处理:依据《供应商考评实施细则》定量考评标准,产品质量第 8 条,物资配置与合同不符且数量短缺影响使用的,1 次扣 10 分。 2.定性处理:依据《供应商考评实施细则》定性考评标准,产品质量第 3 条,使用中出现问题造成损失的,追责+退货/赔偿/取消资格 1-3 年。	1.给予该供应商扣除 10 分,延期付款 1 个月; 2.赔偿已使用的 80 套矿用封孔器;警告,取消资格 1 年处理。

